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提名张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2021-054》。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原激励对象张春来先生离职，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35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055》。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原激励对象张春来先生离职，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056》。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057》。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